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公告日期：自 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9 月 5 日（星期日）止。

三、報名日期：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依報考資格順位受理報名。

四、報名地點：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教務處（新竹市金竹路 99 號，03-5342023 分機 1020）。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各款情事。

（三）報考資格及時間：

報名日期：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

第一順位：應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者(9：00~9：30)。

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9：30~10：00)。

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10：00~10：30)。

（分三階段報名，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類科名額之 5 倍時，得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報名順位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開放次一順位資格者報名後，在報名時間內具有前一順位資格者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報名到考應試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七、甄選類別及名額：代理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甄試成績依總分高低排序，經本校教評會審議後依審議結果與總分高低錄取，若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各類科錄取名額若有變動，則依本校網頁公告最新版本為主。**（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名）。

八、代理教師缺額及聘期：

類科	佔缺	名額	聘期	備註
一般	延長病假缺 (1 學期)	1 名	到職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擔任班級導師

九、簡章及報名表：

請於本校網站 <http://www.jsps.hc.edu.tw> 或本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

<https://www.hc.edu.tw/job/Default.aspx> 最新公告之公佈欄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

十、報名程序：

（一）繳交報名表（貼妥照片）、准考證（貼妥照片）、簡要自傳、切結書、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

(二)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本校不提供影印,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證件影本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國小教師合格證書、修畢職前教育學分證明書。
3.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代理代課敘薪通知單)。
4. 專長及各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5. 兵役證件(無者免繳)。

(三) 報名費:免費。

十一、甄選方式:

(一) 口試(100%):8分鐘,口試內容包含應試者基本資料、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親師合作、班級經營、表達能力等。(入場時,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二) 總成績平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七十分)者不予錄取。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遇成績同分以試教成績擇優錄取。

十二、甄選日期、時間:110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進行甄選,考生應於下午1時50分前親自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十三、錄取公告日期:110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8時前公佈正取、備取名單。正式錄取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jsps.hc.edu.tw>最新公告,並以電子郵件寄發成績通知書,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四、報到時間:110年9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前,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親自辦理報到事宜,無故未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五、成績複查:應考人應於110年9月7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8時30分止,持准考證親赴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均不予受理。(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

十六、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03-5342023#1055、信箱:jsps08@jsps.hc.edu.tw。

十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 因應防疫期間,進入校內請全程配戴口罩,如果發燒或不適症狀,應事先告知本校進行適當處置。

(二) 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三)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

(五)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

十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

◎附則

一、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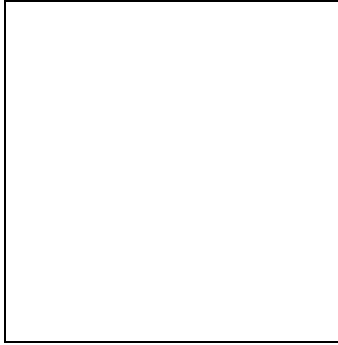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科：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現 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永 久			住 宅 電 話					
	現 在			行 動 電 話					
電子郵件：									
教師證 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肄 業	備 註	
教 育 學 分	修 習 學 校			學分數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學科知能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 職 日	卸 職 日	備 註			
繳交資料，請依序表列以利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及准考證(含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委託書(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7.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代理代課敘薪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專長或特殊表現績優獎勵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 兵役證件									
初審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核發准考證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間、地點：110 年 9 月 6 日(一)，下午 1 時 5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 二、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冒名頂替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五、本證請妥為保管，成績複查，請繳驗本證。
- 六、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十五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 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p>一、專長及興趣：</p> <p>二、教學或求學優良紀錄：</p> <p>三、班級經營與教學理念：</p> <p>四、其他：</p> 			

以 A4 一張為限。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故委託_____代理
本人辦理報名手續。
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為證。

此致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名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兩者關係：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